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953118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30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999/4,000，下稱系爭土地）及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房屋（權利範圍為 1/100）予案外人○○，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檢附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完納印花稅新臺幣（下同）9,451 元，同日持系爭契約書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嗣訴願人以出售系爭土地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為由，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回改辦及退還已繳納之印花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契約書已交付使用，嗣買賣雙方協議解除契約，仍應繳納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爰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9531183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誤載訴願人姓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105401683 號函更正在案）。該函於 110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 日、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

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主旨：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時，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貼足印花稅票。說明：二、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依上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因發現錯誤，申請撤回更正後重送。訴願人係表明申請撤回修正再遞件，並無協議解除移轉契約，當時大安分處拿表讓訴願人填寫才准拿回申報書，因此並未看內容就簽名。又印花稅是物權登記契約書貼用向地政機關辦理過戶使用，本案尚在申報土地增值稅，且還沒核下，不但尚未使用，且根本還不能使用（本案的使用價值在地政的產權登記）。訴願人 110 年 1 月 21 日之申報案和本件申報案係同一標的，只修正部分內容，完全是同一個契約。從未有一個機關受理申請案不能修正重送，又何以辦理同一個案件要繳 2 次印花稅？請退還重複繳納之印花稅款 9,451 元。

三、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立約出售事實欄所載土地及建物，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且完納印花稅 9,451 元，同日持系爭契約書向該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

契稅。嗣訴願人以出售系爭土地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為由，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回改辦及退還已繳納之印花稅。訴願人與○○○並以契約經雙方協議解除為由，向大安分處申請撤銷契稅申報及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05300029 號、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105300030 號函同意；有系爭契約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契稅申報書、109 年 12 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大安分處 109 年 12 月 30 日收件之退稅申請書、110 年 1 月 4 日收件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及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契約書已交付使用，且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爰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因發現錯誤，申請撤回更正後重送，並非協議解除契約，且土地增值稅尚在申報，印花稅尚未且還不能使用云云。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買賣不動產所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該項契據既經使用，自應貼用印花稅票；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已計貼之印花稅票，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並有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85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持系爭契約書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是訴願人辦理該申報手續，應認系爭契約書已交付使用，而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印花稅。訴願人嗣後縱未履行契約並申請撤回土地現值及撤銷契稅之申報，惟並無礙於系爭契約書已書立交付或使用之事實，其已繳納之印花稅不得申請退還。本案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印花稅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

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稱其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重新申報之案件與本件屬同一標的，何以須繳納 2 次印花稅云云。查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其所檢附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與系爭契約書之契約當事人雖相同，惟訂約日期、買賣標的建物之權利範圍及買賣價金均非相同，核屬另一買賣契約。是訴願人持該另訂立之買賣契約書辦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手續，自應另行繳納印花稅。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